

# 丹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 市信用办关于丹东市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情况汇报

丹东市政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文件精神，我委组织了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社会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参加了全国视频工作会议，为下一步我市更好地开展清理工作奠定思想基础。我委已将近五年来出台的信用体系建设地方规制性文件开列目录并编号，为清理工作做好准备。

下一步我委将严格依法依规，在法治轨道内开展失信行为记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和失信惩戒等工作；准确界定信用信息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范围，合理把握失信惩戒措施，坚决

防止不当使用甚至滥用、泛用；按照失信行为发生的领域、情节轻重、影响程度等，严格依法分别实施不同类型、不同力度的惩戒措施，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确保过惩相当。

我委将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清理工作。今后，凡是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掌握的特定行为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必须严格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并实行目录制管理。由于制定目录清单权限在省以上，在国家和省制定目录清单后，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对本市出台的部门相关列入黑名单和联合惩戒的文件进行集中清理。对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行政处罚和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以及法律、法规、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可作为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一律不得列入失信信息。今后将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对失信行为发布要注明文件依据，对没有法律法规明确的失信行为将不予确认和发布。

为构建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制定印发了《丹东市企业法人公共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失信主体信用修

复标准和条件、信用修复程序以及信用修复时限等。在疫情期间，开辟了失信主体信用修复绿色通道。下一步，我委在信用修复信息共享上下功夫，加快建立部门协同联动，“一网通办”机制，切实解决“信用修复难”问题，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丹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4日

